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 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一) 碩專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 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十二、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